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4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博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167號)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博睿於民國112年7月11日22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夜間有照明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而不慎撞擊前方由告訴人陳韋誌所駕駛並停等紅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陳韋誌受有頸部及胸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經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。依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
01 決。
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4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吳珈禎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7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08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0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2 書記官 廖明瑜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